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教職員工及兼任教師請假出國規範作業原則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國家與地區返臺者均需居家檢疫 14 天，依據本校「因應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小組會議」決議，爰請本校教職員工及兼任教師務必落實下列事項：

壹、本校教職員工

- 一、本校教職員工出國請依規定簽請學校同意，如因個人行程出國返國者，請務必將旅遊史主動告知學務處衛保組，以利學校安排健康管理相關措施，如因隱匿而造成校園防疫破口，將依本校獎懲規定追究其責任。
- 二、本校教職員工於 7 月 3 日前，如因個人行程出國返國時須居家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 14 日，隔離期間不得到校，請假得以病假或其他假別處理，列入學年度請假日數，且必妥慎安排學生相關教學、行政、學習等銜接措施。
- 三、如因公奉派出國且返國後經衛生主管機關列為自主健康管理對象者，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

貳、兼任教師

- 一、本校兼任教師於 7 月 3 日前，如因個人行程出國返國時須居家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 14 日，隔離期間不得到校，且必妥慎安排學生相關調補課事宜並知會教務處或進修部。
- 二、如因隱匿而造成校園防疫破口，將依本校規定追究其責任及列為是否續聘之參考依據。